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就《关于转让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7037%股权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现有业务，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的转让价款出售公司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7037%的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2020 年 12 月 30 日